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余良军先生、李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执行金额：约 1,047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诉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7586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90：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收到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辉煌供应链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2702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34330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1）粤 1971 民初 34330 号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约 91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06793 元，二审维持原判。

四、备查文件

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2702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2 月 17 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邓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思鹾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思鹾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思鹾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95,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为完善资产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权益，提高资本运营效率，上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 7,632,940 股。

若业务开展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该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其将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适时开展本项业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3 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17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2023〕第〔00780〕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3 标[JG2023-001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1,771,218,096.59 元。

根据招标文件，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任务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110 立方米每秒，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工程供水范围包括粤西地区的湛江、茂名、阳江、云浮 4 市。工程从云浮市郁南县地心村附近的西江干流设泵站提水，输水干线向西南穿云开大山输水至高州水库，经高州水库调蓄后向西南输水至鹤地水库，以西江水源和水库为节点，干线划分为西高干线、高鹤干线两段。沿线设 3 条输水分干线，工程输水线路总长度 490.33 公里，其中干线总长 201.68 公里，分干线总长 288.65 公里。

公司本次中标的 B3 标段位于输水干线高州水库至鹤地水库交水口的中后段，输水线路总长为 14.6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田隧洞、合江倒虹吸前段，2 条检修道路，1 座检修闸，2 座交通闸等，计划工期 75 个月。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 1,089,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80,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6,9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47,00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1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2,99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8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1,0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2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89,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89,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89,000	1.2520%	1,089,000	0
合计		1,089,000	1.2520%	1,089,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89,000	24
合计	战略配售股份	1,089,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3 年 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建筑工程承包		198	311.99	-36.50%
其中	化学工程	157	234.37	-34.40%
	基础设施	37	66.55	-40.42%
	环境治理	4	11.07	-50.62%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72	8.71	142.62%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5.86	-55.87%
现代服务业			2.54	-6.62%
其他			2.30	289.83%
合计		370	331.40	-35.22%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315.36	-27.56%
境外	16.04	-78.96%
合计	331.40	-35.22%

三、重大合同列示

1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BDO-PBAT 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33.02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集租房项目 35# 地块商业、写字楼、酒店及配套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0.00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产业资源化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EPC+O）总承包合同	16.0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一期工程 A 线（Ⅲ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12.15
5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设计和采购承包合同	12.00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喀什德力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万吨 / 年超纯炭黑及炭材料纯化项目总承包合同	11.00
7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能化集团氯碱片区搬迁项目 – 年产 20 万吨醋酸乙烯项目及配套公辅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9.37
8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远安县化工园区配套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6.90
9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空分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	5.81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俄罗斯催化剂项目施工及试车合同（增补合同 19）	约 5.59（折合人民币）
1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文水县美丽乡村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下曲片区）工程总承包合同	5.40
1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顺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吨 / 年低阶煤清洁高效利用一体化项目一期 300 万吨 / 年低阶煤清洁高效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5.38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顺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 / 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5.14
1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顺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 万标方 / 年电解水制氢项目一期 5.2 万标方 / 年电解水制氢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5.02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36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24%。

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21,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为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86,653,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 153,364,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9%，一致行动人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李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800 股、223,100 股、1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0.040%、0.022%。本次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一致行动人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李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76,500 股、669,400 股、1,014,7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0.12%、0.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4,364,155	29.24%	IPO 前取得：164,364,155 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 前取得：19,221,652 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139,544	0.20%	IPO 前取得：1,139,544 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035,300	0.18%	IPO 前取得：1,035,300 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892,500	0.16%	IPO 前取得：89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64,364,155	29.24%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139,544	0.20%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035,300	0.18%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892,500	0.16%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86,653,151	3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振华	11,000,000	1.96%	2022/11/7 ~ 2022/11/7	大宗交易	3.87 — 3.87	42,570,000	已完成	153,364,155	27.29%
李滨	124,800	0.022%	2023/2/14 ~ 2023/2/15	集中竞价交易	4.32 — 4.35	541,736	未完成：160,086 股	1,014,744	0.18%
陈新华	258,800	0.046%	2023/1/31 ~ 2023/1/31	集中竞价交易	4.20 — 4.21	1,087,701	未完成：25 股	776,500	0.14%
陈卫华	223,100	0.040%	2023/2/9 ~ 2023/2/15	集中竞价交易	4.30 — 4.36	968,736	未完成：25 股	669,400	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0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吴滨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0,545,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延期购回）为 7,4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36.26%。

● 吴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桂谦先生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987,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2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28,97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6%。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吴滨华女士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吴滨华女士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滨华	是	7,450,000	否	否	2022/2/8	2023/3/8	2024/2/8	广发证券	36.26%	3.31%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987,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2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 / 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 / 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1,520,000	21,520,000	30.96	9.55	–	–	–	–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2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7,450,000	7,450,000	36.26	3.31	–	–	–	–
合计	137,987,441	61.27	28,970,000	28,970,000	20.99	12.86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21,52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 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对应融资余额 1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28,97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 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对应融资余额 14,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成功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 2.14%，期限 120 天，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503,517,808.22 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以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地块编号为 J2022-08G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编号为：宁区自然资告字〔2022〕6 号。在上述土地竞得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检测、生产基地，公司拟投资不低于 3.5 亿元且不超过 8.5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1 月 29 日，宁德星云以 3,132 万元竞得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七都三屿工业园区内蕉安路北侧、经四路东侧（地块编号：J2022-08G）的地块，并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编号：宁区自然资挂牌〔202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与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901202212 15JG007（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公司将按照《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后，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让人：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J2022-08G

2、宗地位置：蕉安路北侧经四路东侧

3、土地面积：46,391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矿用地-二类工业用地（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交付日期：出让人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6、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1）建筑容积率：2.0≤建筑容积率≤3.0

（2）建筑密数：≥40%

（3）绿地率：10%≤绿地率≤20%

（4）建筑高度：≤24 米

7、出让年限：50 年（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3,132 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定金（竞买保证金）627 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9、付款方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2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 1,566 万元，付款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 1,566 万元，付款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之前。

10、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的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小写 7,50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11、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竞买的土地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将用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能，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根据签署的《出让合同》，宁德星云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并需要满足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年产值、税收等各个方面的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合同约定对宁德星云进行考核，如果未能满足相关的要求并产生违约的，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合同约定对宁德星云采取支付违约金、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特别提醒相关合同中的年产值、税收、投资强度等数值，仅是合同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超过 2.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